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1、会议安排.....	(02)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04)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7)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9)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一、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6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都江堰玉瑞酒店（都江堰市观景路 980 号）

三、会议召集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参会人员：

（一）2017年10月23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有才

七、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报告出席会议情况
(三)	逐项汇报如下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二条</p> <p>公司是 1993 年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58 号]文批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00000001569。</p>	<p>第二条</p> <p>公司是 1993 年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58 号]文批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3200211352460H。</p>
<p>第十三条</p> <p>根据《公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十四）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文件、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六）、（七）、（九）、（十一）事项的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的董事表决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十四）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文件、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做出（六）、（七）、（九）、（十一）事项的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的董事表决通过。</p>
	<p>在第五章“董事会”后新增一章：第六章“公司党委”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会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新增了第六章，后续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的修订意见，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能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中的一种：</p> <p>（一）同意；</p> <p>（二）反对；</p> <p>（三）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对同一提交表决的提案同时发表二种或二种以上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能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中的一种：</p> <p>（一）同意；</p> <p>（二）反对；</p> <p>（三）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对同一提交表决的提案同时发表二种或二种以上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结合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二十四）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六）、（七）、（九）、（十一）事项的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的董事表决通过。</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二十四）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董事会做出（六）、（七）、（九）、（十一）事项的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的董事表决通过。</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